表五 空品淨化區設置10年內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切結書

**切 結 書**

（單位名稱）為申請 （基地名稱）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之需要，申請綠化面積 (公頃)，依行政院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要點」中第三條「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及應檢附之資料」之規定，本單位保證於計畫完成後10年內，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部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主管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